

关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展旗下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期：2021-02-08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有关约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说明：

1、适用渠道及投资者范围：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网上直销地址：www.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该优惠活动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

2、活动时间：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1年5月7日。

3、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807	长盛沪深300

4、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适用基金时，赎回费仅收取计入基金资产部分，适用基金的赎回费率及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等信息，请参照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时间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适用基金的投资者。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赎回费率恢复原标准实施。

2、本次优惠活动的适用基金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2666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